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206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刘志远　　电话：010-82807668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6 层

负责人：郑确

联系人：谷建鑫　　电话：010-83507727，18811616233

甲方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项目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XHD262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服务内容

附件3—上门服务承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廉洁承诺书

三、合同总价：￥1,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五、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 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乙方未按约定出具保险单及承保凭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保费总额5%的违约金。

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总结报告和受益人满意度调查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余额。

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50181360009366801

乙方保证其上述账户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保险费的支付，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其未收到相关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

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七、项目执行期：一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时止。保险期间届满时已发生保险事故、理赔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应继续履行赔付义务，不受合同期满影响。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调取本项目全部承保台账、理赔案卷、服务记录，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经营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 乙方严格依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由专人负责项目跟进。对于献血不良反应的赔付应保证献血者在现场就可以拿到赔付款。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时，应遵守甲方场所安全、保密及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建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人员交接失误导致甲方或受益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需在 4 小时内应答，在承诺范围内解决问题。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反映服务实施情况、成果及运维效果。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1. 乙方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凭证全部保障责任、理赔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约定；保险单格式条款与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献血者在献血登记时签署《献血知情同意书》，即视为其同意甲方为其投保包含身故责任在内的本保险产品并认可保险金额。献血者作为被保险人，有权直接向乙方申请理赔，乙方不得拒绝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九、验收标准

本项目分为过程管理与终期验收。由甲方依照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等现行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组织验收。

过程管控：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承保理赔汇总报表，甲方对服务过程进行检查。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开展终期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承保落实、理赔案件处理、7×24 小时服务落实、上门理赔、培训活动开展、宣传物料印制发放、项目总结报告、受益人满意度调查报告等全部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完整提交全部验收资料。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保费，每日按未交付款项总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无故延迟支付理赔金，每日按拖延支付款项总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

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北京市医疗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加密、审计、泄漏应急等制度。如乙方导致甲方献血者的个人信息遭受泄露、被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使用，或乙方及乙方员工超越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或因乙方遭遇盗窃、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对甲方献血者个人信息安全产生威胁或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对献血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及消除全部不良社会影响的费用。乙方泄露献血者个人信息，除按本条承担违约金外，还应：

（1）立即消除影响、恢复数据；

（2）对因此遭受损失的献血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罚款、滞纳金及合理费用。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或彻底销毁全部因本项目获取的献血者个人信息数据、甲方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衍生信息数据，不得继续存储、使用；法律法规另有强制留存要求的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XHD26208　项目名称：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献血者意外险	1350000	1	1350000	为符合监管报行合一要求，签署协议及出单时需使用我司报备条款
2	血站采供血责任险	200000	1	200000	为符合监管报行合一要求，签署协议及出单时需使用我司报备条款
3	公共管理责任险	30000	1	30000	为符合监管报行合一要求，签署协议及出单时需使用我司报备条款
总价（元）				1580000	/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238

附件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1 献血者意外险

1.1.1 预估献血者数量为 60 万人，以实际为准。

1.1.2 献血者意外险保险要求：

1.1.3 基本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4">献血者意外险</td><td>人身意外伤害保险</td></tr>
<tr><td>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td></tr>
<tr><td>附加住院津贴</td></tr>
<tr><td>附加紧急医疗救援</td></tr>
<tr><td>类别</td><td>序号</td><td>内容</td><td>保额</td></tr>
<tr><td rowspan="5">保险金额要求</td><td rowspan="2">1</td><td>意外身故、伤残（与献血无关）</td><td>30 万元/人</td></tr>
<tr><td>意外身故、伤残（与献血有关）</td><td>《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国家标准委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伤残评定最新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该标准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保险涉及人身伤残评定标准按国家标准委发布的上述最新标准执行。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身故或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如上述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td></tr>
<tr><td>2</td><td>献血不良反应</td><td>100 至 1 万元/人次（由血站根据献血不良反应具体情况确定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次）</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td><td>1 万元-10 万元/人</td></tr>
<tr><td>乙方按照 0 免赔、100%的标准（含自费项目以及由献血不良反应导致的医疗费用、紧急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为中国大陆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td></tr>
<tr><td>4</td><td>附加住院津贴</td><td>100 元/天/人</td></tr>
</table>

			乙方按照每次累计 60 天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
	5	附加意外伤害紧急医疗救援	因意外事故发生的救护车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给付。
			乙方对因意外事故（包括献血不良反应）紧急救援产生的费用进行垫付，包括但不限于院前施救费用、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以“附加意外伤害医疗”的保险金额为限。
	6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	**5000 元/人次**
			按照《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除椎骨骨折外，《给付表》中所列骨折均指开放性骨折，如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按《给付表》中对应的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乘以 7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给付表》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 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则按《给付表》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的 10%给付。
保险责任要求	7	保险责任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甲方及各采供血机构设置的献血场所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被保险人每捐献全血一次，或捐献机采血小板一次，献血后 14 天内（含 14 天）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
	8	保险责任认定条件	献血者本人身份证、献血证或血站出具的证明。
	9	保险责任期限	自被保险人参加无偿献血之日起 14 天内。计算方式以献血证记录日期或血站登记日期为准。
服务	10	意外身故预付	**乙方已为本项目建立预付赔款机制，且预付赔款比例为估损金额的 100% 。**

要求		赔款	① 被保险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时，乙方优先启动预付赔款机制，并承诺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估损金额的100%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应事后及时向乙方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乙方可派专人上门收集理赔材料。 ②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保险受益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乙方优先启动预付赔款机制，并承诺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估损金额的100%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应事后及时向乙方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乙方可派专人上门收集理赔材料。 ③ 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时，乙方将启动预付赔款机制，可按照估损金额紧急垫付被保险人医疗费用，让被保险人及时得到救助，待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乙方派专人上门收集理赔材料，并承诺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剩余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④ 特殊情况处理 遇到特殊案件，乙方服务专员能够灵活处理，及时支付赔款，免去甲方的后顾之忧。 ⑤ 赔付信息处理 出现轻度献血不良反应的献血者，由于头晕目眩，填写的献血处置单银行信息有时会出现填写错误，发生无法支付赔款的情形，乙方服务专员能够主动承担联系献血者的工作，后续持续跟踪取得献血者正确的银行信息，最终完成赔付。
	11	建立绿色理赔通道	建立献血轻度不良反应现场赔付制度。献血者发生非重度（轻度）献血不良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献血不良反应分类指南》（WS/T 551-2017）），可以获得现场快速赔付，现场快速赔付时效能在**10分钟内**完成。赔付程序为：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拍照，经甲方专家组认定后，出具证明材料，提交保险公司，**10分钟内**赔付到位。
	12	专人专线	乙方已开通 7×24 小时本项目服务专线（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00），话务座席不少于 5 个，并建立专项服务团队，保证其具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及时受理并完成甲方及被保险人相关问题的解答和处理。本项目直接报案对口专项理赔联系方式： 010-83507721, 18810886272

	13	信息安全	乙方负责保证献血者个人信息安全，并建立配套的保护机制，无论是纸质版本、电子版本或其他形式的献血者相关个人信息，乙方均已做好保护措施。 ● 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保密 ● 严格限定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 档案单独管理
	14	专人上门服务	乙方承诺，当被保险人需要专人上门提供理赔服务时，乙方将就近安排服务专员在 4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上门提供陪诊服务、提供代挂号服务、送药上门服务、协助准备相关索赔资料等。
	15	宣传培训服务	① 多样化传播渠道宣传 ● 传统媒体宣传 ● 新兴媒介宣传 ● 印制献血知识和保险知识宣传彩页（至少 60 万册） ② 多样化宣传活动 ● 抓准重大活动开展的时机，如新闻发布会暨保险签约启动仪式、世界红十字日及世界献血者日策划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在重大节日推出献血关爱活动。 ● 积极策划其他形式活动，如开展多种多样的校园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利用太平洋产险自有媒体策划多样活动，利用太平洋保险公司自身优势鼓励司内员工积极参与献血活动。 ③ 血站形象多种展示 ● 多介绍专业技术； ● 多对敬业职工、志愿者点赞； ● 多变化采血车形象
	16	提供培训	① 针对各血站相关工作人员及甲方的培训时间及安排 ● 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的解读，讲解完整的保险内容 ● 保险责任、理赔流程、理赔材料。 ● 告知所属区域承保、理赔、日常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 2020 年—2026 年无偿献血意外保险项目经典案例的分享。 ● 增值服务的相关培训。

			② 针对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的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每项培训一年不少于 5 次）。 ● 保险知识。 ● 医疗救护知识。 ● 安全教育宣传； ● 意外事故演习； ● 应急救援员培训； ● 其他培训； ③ 针对无偿献血者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 ● 制作口袋书和宣传手册。 ● 微信小课堂。
	17	赔款支付时效	乙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在**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对于献血者发生轻度不良反应的案件可以获得现场快速赔付，可在当天 **10 分钟内**完成支付。
	18	业务沟通服务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保险信息，包括： ①报表报送：定期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并于每季度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特殊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临时提供相关数据。 ②工作例会：不定期召开业务工作协调会，分析通报有关数据、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情况、汇报项目宣传效果、分析理赔案件。 ③项目结束后乙方汇总提交总结报告和受益人满意度调查报告。

1.1.4 常见献血不良反应

症状及可能原因	现场处置	预后及后续处理	初步判定分类 说明：现场工作人员仅作处置，初步判定分类。如遇多种可能原因导致的反应，需医疗机构诊断后判定最终分类。		
血液采集结束按压针眼过程中出现穿刺部位隆起疼痛。 考虑为非正确按压穿刺部位，出现皮下出血导致	在医护人员指导下献血者再次正确按压后缓解	后期可能会出现穿刺部位青紫等，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血肿（瘀斑）	A1类以穿刺部位出血为主要表现的不良反应	A类以局部表现为主的不良反应
在献血者离开献血场所，解除穿刺部位的按压或包扎绷带之后，穿刺部位重新自发性出血。 其原因可能是按压部位不正确或按压时间不够长，或者献血者手臂用力或举重物所致。	/	在献血者离开献血场所后发生，献血者可能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迟发型出血		
穿刺部位或手臂出现剧烈麻木或疼痛。 可能为神经刺激：穿刺血肿压迫神经所致，但血肿可不明显。疼痛并不是在穿刺进针时即刻发生，而是在穿刺后一段时间，当血肿达到足够大时才出现。 可能为穿刺损伤神经：在穿刺进针或拔针时立刻发生放射性剧烈疼痛。 可能为手臂疼痛：献血时或献血后数小时内手臂出现局部放射性疼痛，但没有其他表现，不宜将其归入神经刺激、神经损伤	拔针或重新穿刺后缓解	离开后如仍症状较为明显或严重，献血者可能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建议就诊。	神经刺激 神经损伤 手臂疼痛	A2类疼痛为要现不反应	

静脉穿刺部位、绷带包扎部位或皮肤消毒整个区域瘙痒、发红，甚至可出现大范围皮疹。	请献血者不适随诊，科室人员电话回访。	离开后如仍症状较为明显或严重，献血者可能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建议就诊。	局部皮肤过敏	A3类局部炎症	

症状及可能原因	现场处置	预后及后续处理	初步判定分类 说明：现场工作人员仅作处置，初步判定分类。如遇多种可能原因导致的反应，需医疗机构诊断后判定最终分类。		
表现不适，虚弱，焦虑，头晕/头昏，恶心，畏冷，出汗，呕吐，面色苍白，过度换气，脉搏慢或快，多数症状轻微。 诱因包括献血者心理生理因素以及血容量减少等	经拔针后，按压人中、平躺或头低脚高位等处置后，恢复正常。 请献血者补液，休息后离开。	极少数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血管迷走反应不伴晕厥	血管迷走神经反应	B类以全身表现为主的不良反应
少数症状相对严重，出现晕厥，或不伴有呕吐、尿失禁、抽搐 诱因包括献血者心理生理因素以及血容量减少等	经拔针后，按压人中、平躺或头低脚高位等处置后，可缓解。	极少数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血管迷走反应伴晕厥		
口唇麻木或震颤，感觉震颤，手指麻木或震颤，金属味，畏冷，发抖，头重脚轻，酒醉感，头重脚轻，酒醉感，肌肉抽动，脉搏快或慢，呼吸短促 枸橼酸盐是单采血液成分常用的抗凝剂，通过螯合钙离子而发挥抗凝作用。在单采过程中，较大量枸橼酸盐回输到献血者体内，可引发低钙血症	补充口服钙剂，可缓解。	极少数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枸橼酸盐反应		C类单采血液成分相关不良反应

和低镁血症				
血浆呈粉红色或红色，管路或滤器中的血液呈暗黑色。献血者可能发现献血后尿液呈粉红色或红色 献血者红细胞膜脆性高或在单采过程中红细胞受到损伤所致	停止回输血液成分，停止采血，补液，可缓解。	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轻微溶血反应（体外发现）	
个别出现痉挛性腹疼。原因不明。	献血休息后一般可缓解。	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其他献血不良反应	D 类献血相关其他不良反应

1.1.5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头部骨折	下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注 1）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躯干骨折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躯干骨折	肩胛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躯干骨折	胸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锁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上肢骨折	腕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上肢关节脱位	肩关节脱位	40%
上肢关节脱位	肘关节脱位	4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胫腓骨双骨折	80%
下肢骨折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下肢骨折	踝关节骨折	60%
下肢骨折	髌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下肢关节脱位	髋关节脱位	100%
下肢关节脱位	膝关节脱位	60%

献血者参加无偿献血即视为同意甲方为其投保本保险，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以保险利益或承保名单缺失为由拒赔。

意外伤残保险金按 GB/T 44893-202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正式出版文本为准执行。该标准修订或被新标准替代的，按实施时现行有效版本执行，但给付比例和保障水平不得低于本合同签订时版本对献血者的保障水平。

1.2 血站采供血责任险

1.2.1 基本要求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域内采血或供血时，因采集血液或提供给医疗机构使用的血液造成下列事故，由献血者或用血者（以下简称“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供给医疗机构使用的血液，导致用血者人身损害，包括重度不良反应、艾滋病。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血站采供血责任险保险要求

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用血者责任	100	500
仲裁、诉讼及其他费用	一年内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适用条款：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年保费：20 万元

1.3（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 版）条款

1.3.1 基本要求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甲方及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执业的各采供血机构，各机构均为共同被保险人。在以上被保险人献血点区域公共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内因发生公共安全保障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导致以下情况：（1）医务人员和第三者死亡或伤残；（2）医务人员或第三者遭受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3）被保险人为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或者避免人员伤亡，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适用“（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 版）条款+（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

2.（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 版）要求

限额名称	责任限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3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0.00
医务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150.00
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18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0.00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300.00
每次事故每人**每天**疏散费用限额	0.05

医务人员应急救助补偿金限额 （在工作期间因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原因导致死亡或伤残，无法获得被保险人以外事故责任方经济赔偿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30

适用条款：（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 版）条款+（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保险

承保区域：固定采血点及采血车停放区域范围内，不承保采血车在道路行驶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保险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年保费：3 万元

附件3：上门服务承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上门服务承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上门服务承诺

1. 服务范围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凡甲方、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提出需要上门协助理赔的，乙方将在接到需求后4个工作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专人上门服务（北京市全域，含远郊血站及流动采血点）。

2. 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收集、整理并初步审核理赔资料；指导填写各类索赔表单、签字盖章；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出具补充清单并一次性告知；对重大或疑难案件，安排资深理赔师上门解释、协调并及时反馈处理进度。

3. 服务标准

乙方上门人员统一佩戴工作证，携带理赔服务包（含空白表单、签字笔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泄露任何个人信息；服务完成后由被保险人填写《上门服务满意度回执》，满意度低于90%的，乙方在2小时内重新安排服务；乙方所有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服务保障

乙方设立7×24小时“献血保险理赔专线”（95500），话务座席不少于5个。

乙方建立“献血不良反应绿色理赔通道”，对轻度不良反应案件，在现场受理后10分钟内完成赔付。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开展保险服务时，应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保险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确保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收集、存储、使用和处

理个人信息的，均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甲方或信息所有权人授权同意。未经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应当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各项责任义务，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监督保护体系和责任，对侵害个人信息行为明确约定应急处置流程及违约责任，防范信息泄露。

4. 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及时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与问题处理应对预案，做好定期沟通和问题上报，确保信息畅通。若遇重大投诉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机构汇报，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并解决。

1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郑石南

2026 年 9 月 4 日